

证券代码：605178

证券简称：时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4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孙永明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；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，规范、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占用、挪用、违规存储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